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编号：湖（南浔区）安置〔2018〕17-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

2、项目用地位置：南浔镇浔南村、硬长桥村 四至：东至湖浔大道、西至河流、南至河流、北至向阳路。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3305)[2018]-0005号、2018年9月12日。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10.3992公顷，其中：征收南浔镇浔南村集体土地5.1874公顷，征收南浔镇硬长桥村集体土地5.1197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湖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湖政发[2014]17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湖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湖政发[2017]49号）。

###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浔南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5.1874	一级	69	357.9306
2	硬长桥村	农用地	5.1197	一级	69	353.2593
合计			10.3071			711.1899

2、青苗、除房屋外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及村工作经费：根据湖政发[2014]17号、湖政发[2017]49号文件规定，按7000元/亩包干到村集体经济组织。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 四、征地安置措施：

1、浔南村村民现有农用地（除林地）总面积为  公顷，总农业人口  人，人均农用地  亩/人。

本次征收农用地（除林地）4.0668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  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人，货币安置  人。

本次征收林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建设用地1.1206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  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人，货币安置  人。

2、硬长桥村村民现有农用地（除林地）总面积为34.3199公顷，总农业人口476人，人均农用地1.082亩/人。

本次征收农用地（除林地）5.1197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71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71人，货币安置  人。

本次征收林地  公顷，未利用地  公顷，建设用地  公顷，拟安置农业人口  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人，货币安置  人。

以上合计，本次征地共拟安置农业人口71人，其中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71人，货币安置  人。

符合条件的土地承包户、山林承包户家庭成员优先参加社会保障。参保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承担。

3、留地安置按湖政发[2014]17号及湖政办发[2004]60号文件规定执行，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4、其他安置方式：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报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征求意见的公告，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孙秋微、2686561、南浔镇国土资源所），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并报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机关组织实施，对公告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六、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由本机关予以公布。

七、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八、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盖章）

2018 年 9 月 19 日

